常环西湖建〔2024〕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湖内河汉寿县（西湖管理区河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湖管理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西湖内河汉寿县（西湖管理区河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依照规定在网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内河小河村至柳林咀河段（左岸）。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护脚、河道清淤、疏挖清障和建筑物更新改造四个部分。项目拟投资1876.41万元。主要治理工程包括：本次治理工程护岸护脚治理长度共计9.08km，构筑物更新改造10处，项目分布于西湖管理区南侧的酉港镇。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可行。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施工管理要求做到“六个100%”。

2.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在临近居民设置临时围挡；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以减轻扬尘污染。

3.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因地制宜选择环保施工方案；临时场地应划清边界线，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尽快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4.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优化施工期车辆路线。

5.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弃土弃渣回填利用，剩余部分运至弃渣场；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6、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西湖管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